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许可事项

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管道保护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许可（保护方案需跨区协调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许可（行政区域内的）、“在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区内实施采石、爆破作业”许可和“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施工作业”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三条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市、区发展改革委对许可申请人是否履行许可事项验收程序的核查工作。

**第二章 监管流程**

第四条 监管流程

（一）印发《许可决定书》后应及时确认许可事项计划完工时间;

（二）按照许可事项计划完工时间，及时核查许可申请人是否履行许可事项竣工验收程序;

（三）履行许可事项验收程序，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完毕;

（四）未履行许可事项验收程序的，应告知许可申请人及时履行验收程序，完成后及时告知许可决定机关。

**第三章 执法监督**

第五条 市、区发展改革委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应当自觉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市、区发展改革委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细则规定的事中事后监管程序时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本细则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拒不改正的；

（二）接受被核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一般流程

核实许可事项计划完工时间

履行验收程序，监管流程结束

按照许可事项计划完工时间，及时核查许可申请人是否履行许可事项竣工验收程序

未履行许可事项验收程序的，应告知许可申请人及时履行验收程序，完成后及时告知许可决定机关

**附件2**

**（此处印制发展改革委名称）**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核查记录表

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被核查单位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核查人员 |  | 被核查单位人员 |  |
| 许可事项内容 |  |
| 许可事项 | 核查内容 | 核查结果 |
|  | 许可申请人是否履行许可事项竣工验收程序 | □是；□否 |
| 问题描述 |  | 被核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